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8〕6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25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预算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院预算管理行为，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作用，科学配置资源，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上海市市属高等院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和管理部门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的预算管理。学院财务处为学院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二条 预算和预算管理定义

1. 预算是学院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编制的财务收支计划。
2. 预算管理是利用预算对学院内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和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组织和协调学院的经济活动，完成既定目标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预算年度

1. 预算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学院在预算年度开始前8个月编制预算。

第四条 预算组成

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院级预算和部门预算组成。

第五条 预算编制原则

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六条 预算编制方法

预算编制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当年学院发展规划与实际财力，以及年度收支增减等因素进行编制。院级预算和所属各级预算必须各自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七条 预算编制流程

预算编制程序按“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依规审批”的原则，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采用“二上、二下”方式。

1. 各二级学院(含中专部)、职能部门申报经费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就任务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性牵头组织论证并排序，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财务处汇总。
2. 财务处依据学院发展规划，科学、合理测算汇总的预算，平衡或修改后形成学

院年度预算草案，分别在“一上、二上”之前上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上级预算拨付单位审批。

第八条 预算执行

1. 学院执行预算支出项目资金卡制度。
2. 各二级学院(含中专部)、职能部门是本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3. 各二级学院(含中专部)、职能部门应严格根据三级预算编制内容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否则不予通过执行。
3. 项目资金卡上各项费用不能混用。
4. 年度预算费用额度用完后不再开支费用。遇特殊情况需按照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流程执行。
5. 预算执行责任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
6. 财务处组织对预算执行责任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九条 预算追加

按学院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流程执行。

第十条 预算调整

按学院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流程执行。

第十一条 预算分析和决算

1. 财务处定期将预算执行的月度、季度分析报告上报分管领导，当预算执行出现赤字情况时，及时通报院部。
2. 财务处按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学院年度决算报告，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3. 根据批准的年度决算报告，依规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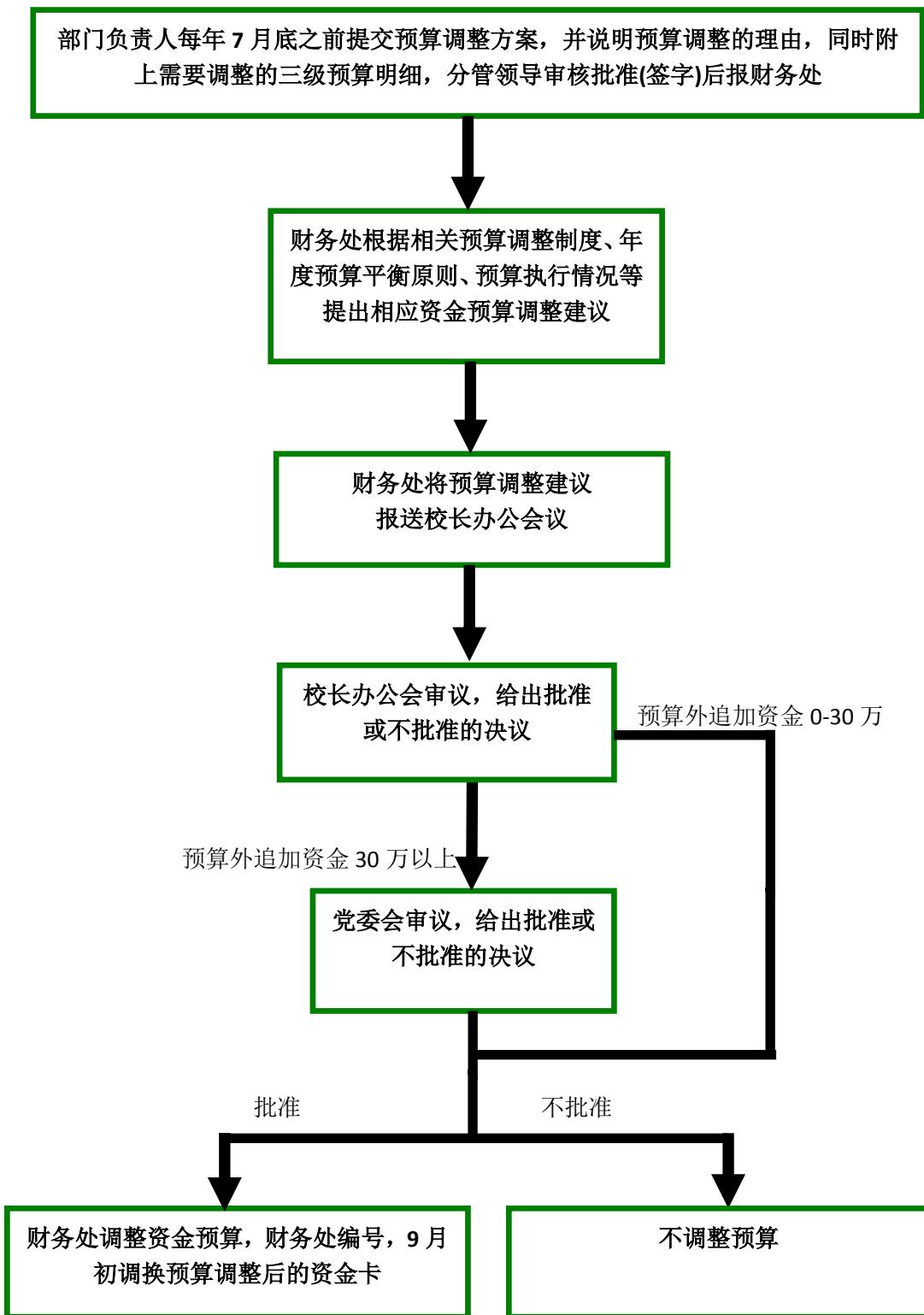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执行起始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年度预算中期调整执行流程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年度预算中期调整执行流程



备注：预算调整只限于办学经费，不含专项资金。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专项资金预算，须上报教委审核批准。

